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豫17民终151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王楼东组。

法定代表人：彭海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子喜，河南师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华伟，男，1977年3月18日出生，回族，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1233号11号楼3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奇萌，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伟，男，197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1059号2号楼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刚，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路达公司）、王华伟因与被上诉人刘伟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不服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18）豫1702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我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上诉人宝路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子喜，上诉人王华伟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奇萌，被上诉人刘伟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宝路达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刘伟的一审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刘伟因抽逃出资，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已解除其股东身份，刘伟已经不具备宝路达公司的股东身份，刘伟的公务员身份也不能作为公司股东，刘伟是否是公司股东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还在审理中，处于不确定状态。

上诉人王华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刘伟的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伟承担。事实和理由：刘伟已经不具备宝路达公司股东身份，其抽逃全部出资已被临时股东会解除股东身份，王华伟为公司实际出资人；刘伟的行政机关干部身份也不能作为公司股东。

被上诉人刘伟答辩称：其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完全具备宝路达公司股东身份；刘伟的工作人员身份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的股东。

被上诉人刘伟向一审法院提诉讼：请求被告提供自公司成立起的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并复制。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刘伟另案以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为被告、宝路达公司、王华伟、彭海波为第三人，诉至一审法院，请求确认2014年3月30日工商局为宝路达公司作出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该案案号为（2016）豫1702行初147号。2017年3月13日，一审法院作出（2016）豫1702行初147号行政判决。该案被诉行政行为为“2014年3月30日，被告对宝路达公司作出变更登记，变更主要事项为：法定代表人王华伟（原为彭海波）；住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王楼东组（原为驻马店市汝河大道西段）；股东刘伟、王华伟（原为彭海波、刘伟、王华伟）”。该判决审理查明部分显示“2004年3月24日经宝路达公司申请，被告为该公司进行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住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德路中段；法定代表人彭海波，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办、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仓储服务；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刘伟、彭海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额各25万元；出资比例各50%。2011年3月15日宝路达公司变更申请登记，被告经过审查，于2011年 3月15 日为宝路达公司作出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其中股东刘伟以货币出资25万元，持股12.5%，股东彭海波以货币出资25万元，持股12.5%，股东王华伟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持股75%），法定代表人由彭海波变更为王华伟。2016年2月，原告到工商行政机关进行查询，发现该变更登记行为将自己股权比例严重缩小，遂以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该登记行为违法，并要求被告恢复原告股权比例的登记。诉讼中，原告发现被告为登记企业进行两次变更登记，原告表示要求对先行的变更登记行为（即2011年3月15日所作出的变更登记）进行审理并确认其违法，恢复原登记中原告的股权比例。经过一审法院审理，以（2016）豫1702行初44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被告对宝路达公司变更登记（2011年3月15日）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告依照规定的变更登记审查期限对宝路达公司进行更正登记。被告及宝路达公司不服，对该判决均提出上诉，经过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书显示“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法律法规授权的企业设立、变更、吊销的行政登记机关，本案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是其职权范围。但是，被告没有严格依照《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申请人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尽到应有的审查职责。第一次申请变更登记中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均未得到原告也即原股东之一刘伟的认可；第三人王华伟的父亲在第一次变更登记的诉讼中已认可刘伟的签名均是其冒名代签，该事实已为生效的两级法院的行政判决所确认，且被告于2011年3月15日为宝路达公司所作出的变更登记，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2014年3月份被告又在原变更登记的基础上再次为宝路达公司作出变更登记，失去法律依据，属于证据不足；并且也没有股东成员刘伟的认可，其登记行为不具有合法性，一审法院确认该变更登记行为违法。原告诉求的理由成立，予以支持”。该判决书主文部分显示“一、撤销被告对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行政行为（2014年3月30日）；二、责令被告依照规定的变更登记审查期限对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更正登记。”。判决后，工商局及宝路达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7月13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7行终128号行政判决。该判决主文部分显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宝路达公司、工商局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6）豫1702行初44号行政判决，上诉至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1月23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17行终256号行政判决。该案被诉行政行为为“2011年3月15日，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申请作出变更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其中股东刘伟以货币出资25万元，持股12.5%，股东彭海波以货币出资25万元，持股12.5%，股东王华伟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持股75%）”。该判决一审法院认为部分显示“判决确认被告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2011年3月15日）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告依照规定的变更登记审查期限对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更正登记”。该判决主文部分显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宝路达公司申请再审，2017年11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行申962号行政裁定，对该案进行提审。2018年6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行再53号行政判决。该判决主文部分显示“维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7行终256号行政判决”。

2017年，宝路达公司以彭海波、刘伟为被告诉至一审法院，请求“确认被告彭海波、刘伟二人不具备原告宝路达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第三人王华伟为原告宝路达公司股东，并享有公司100%股权”。2017年9月30日，一审法院作出（2017）豫1702民初1566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原告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宝路达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5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7民终5051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宝路达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6月1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民申50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7年12月，原告向被告宝路达公司发出《律师函》，宝路达公司于当月6日收到。该函显示“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接受刘伟的委托，依法指派赵志刚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处理贵公司侵害委托人股东知情权事宜，今特向贵公司致函如下：因刘伟系驻马店市宝路达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查阅并复制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账簿”。被告宝路达公司收到后，未书面回复。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刘伟系被告宝路达公司的股东，其可以行使法律赋予的股东知情权；且原告就查阅会计账簿已提出书面请求，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的请求作出书面答复，原告就查阅会计账簿提起诉讼，亦符合法律规定的前置条件。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提供自公司成立起的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刘伟可以查阅被告宝路达公司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故原告请求被告宝路达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原告请求复制会计账簿以及查阅并复制财务会计报告，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复制公司的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考虑，原告应当在宝路达公司正常的营业时间内查阅会计账簿，地点为宝路达公司的办公区域内，时间为十五个工作日。刘伟查阅会计账簿时，在刘伟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辅助进行。因知情权纠纷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纠纷，故原告以王华伟为被告并提出上述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被告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供原告刘伟查阅。原告刘伟应当在被告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会计账簿，地点为宝路达公司的办公区域内，时间为十五个工作日；在原告刘伟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辅助进行。二、驳回原告刘伟的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被上诉人刘伟提交：1.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为证实截止到2019年5月9日，刘伟一直为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2.验资报告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拟证实刘伟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3.邮件全程跟踪单复印件拟证实2017年2月13日的股东会通知并未送达；4.驻马店市安运达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驻马店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情况说明复印件、行车证复印件，拟证实王华伟注册公司转移运输车辆。上诉人王华伟质证称， 第一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仅是宝路达公司对外表现形式，与公司内部股东知情权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第二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刘伟只提交了验资报告的一部分，刘伟存在抽逃出资情况；第三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公司进行了登报公告送达；第四组证据与本案无关。上诉人宝路达公司质证称，第一组证据显示2018年12月10日之前，王华伟为公司股东；关于第二组证据，被上诉人陈述不符合事实，证据来源不符合法定形式；第三组证据，已通过报纸公告送达；第四组证据同王华伟质证意见。对双方二审争议的事实，与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一审法院已查明的（2016）豫1702行初147号行政判决书、（2017）豫17行终128号行政判决书、（2016）豫1702行初44号行政判决书、（2016）豫17行终256号行政判决书、（2017）豫行申962号行政裁定书、（2018）豫行再53号行政判决书、（2017）豫1702民初1566号民事裁定书、（2017）豫17民终5051号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申5048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所确定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宝路达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足以证实刘伟现仍是宝路达公司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法律赋予其相应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律规定，一审法院支持刘伟的部分诉讼请求，要求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供刘伟查阅，并无不当。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的规定，确定刘伟在合理时间、合理地点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判决正确。综上，上诉人宝路达公司、王华伟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驻马店市宝路达运输有限公司负担100元，上诉人王华伟负担1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 强

审 判 员 贾保山

审 判 员 任蕴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夏 鹏

